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 (I)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I) 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長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同時，中國長安持有長安汽車40.88%的股權。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0.54%的股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2018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并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9年及2020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8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超過5%，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下2018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包括2018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18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和第19A.39A條以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1月30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詳情，連同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 (2) 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 (4) 與重慶長鑫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及
- (5)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

於2017年10月30日，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續簽了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南京住久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於2016年3月9日之前，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長安乃其聯繫人。長安工業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1,225,6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44%）轉讓予中國長安，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因此，於2016年3月9日股份轉讓完成后，中國長安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98.49%的股權，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重慶長鑫由長安建設控制。美集物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74%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註冊資本，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鋼住商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2018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關於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8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可適用比率未超過5%，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亦會被載入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1月30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內。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已於2014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分別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框架協議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中國長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同時，中國長安持有長安汽車40.88%的股權。南方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0.54%的股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有關2018年、2019年、2020年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3.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2)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3)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管理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4) 本公司製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18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 2018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并將於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 2019 年及 2020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0 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5.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2015-2017）、2018 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 內部比價：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建議上限及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 年）	建議上限（2018 年）	確定 2018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5,388,286,000 元， 人民幣 6,125,342,000 元 及 人民幣 4,330,97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7,500,000,000 元， 人民幣 10,500,000,000 元 及 人民幣 12,5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8,500,000,000 元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董事會認為，在人均收入不斷增加，生活水平持續改善的背景，2018 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將會繼續增長，本集團作為長安汽車第一大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能力及品質均得到了長安汽車的肯定，并與長安汽

				<p>車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在長安汽車各主機廠的物流業務會繼續增加。</p> <p>除預期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汽車產銷量有一定增長外，我們還要不斷擴大輪胎分裝及售後物流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設定此上限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量保留了空間並能將本公司由此產生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p>
<p>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p>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內部比價：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確定2018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16年3月9日，中國長安正式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2017年，本公司成功拓展了中國長安旗下四川建安項目的業務。董事會預計，隨著雙方關係的深入以及中國長安的大力支持，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旗下成員公司的業務往來將會逐漸增加，潛在業務將會得到進一步開發。因此董事會認為，設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符合集團實際業務拓展以及發展需求。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p>
-------------	--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確定2018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上限和依據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p> <p>人民幣447,458,000元， 人民幣374,138,000元 及 人民幣226,100,000元</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p> <p>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 及 人民幣1,400,000,000元</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p> <p>人民幣1,000,000,000元</p>	<p>在GB1589政策（《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的影響下，民生實業作為本集團水路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是本集團水路運輸的保障。民生實業具備完善的水路運輸網路，豐富的水路運輸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熟悉，在水路及公路運輸方面穩定的價格及較低的成本能夠滿足本集團的實際需求。民生實業近期在滾裝運輸船方面的大力投入，滿足了本集團對成本低廉的運輸方式迫切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合理。</p>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	--

	<p>●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p> <p>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日 最 高 存 款 （ 包 括 利 息 ） 餘 額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確定2018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363,065,000元， 人民幣556,778,000元 及 人民幣494,81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0元 及 人民幣7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450,000,000元	裝備財務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良好的信譽。同時，存款最高額（包括本集團將從裝備財務獲得的日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過考慮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歷史最高日存款餘額、本集團財務需求等因素而厘定的。本集團預計建議年度上限能夠滿足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金管理需求。

6.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一系列物流服務。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希望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高品質物流服務來最大化本集團因提供此類服務而產生的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於2016年3月9日正式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股權。隨著與中國長安旗下成員公司關係的深入，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業務往來將愈發頻繁，使得本集團有機會拓展更多業務，擴大本集團的業務量。因此，本集團希望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受到GB1589政策的影響，水路運輸在本集團所有運輸方式中所占的比重持續增加，加之本集團客戶業務量的增加，本集團水陸聯運的需求量相應上升。本集團作為長安汽車的第一大物流服務提供商，需要持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大量的水路運輸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已經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且民生實業與本公司之間有過交易。此外，民生實業具備豐富的運輸服務經驗，可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民生實業進行交易。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作為中國大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南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加穩定的補充資金。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其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借款，可以減少時間成本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外部銀行。

此外，董事會亦考慮了下列有關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因素：

- (i) 裝備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受到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規管水平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規管，裝備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標準規範的服務；
- (ii) 裝備財務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而言具有更高的資本充足率，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資金，對本公司造成的風險更低；
- (iii) 本公司一直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對其服務較為滿意，自2009年以來一直與其維持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了並將繼續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和增長，因此繼續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且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82,682,553.08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59,090,679.04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13.4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949,802.51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31.47%以及占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約1.98%。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8.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裝備財務於2017年10月30日提供的承諾，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監會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8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超過5%，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下2018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18年建議上限和2018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下的2018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及該協議下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包括2018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18年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和第19A.39A條以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1月30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詳情，連同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II.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先前本公司分別與美集物流、民生實業以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已決定分別與美集物流、民生實業以及裝備財務繼續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該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決定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南京住久將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該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鑒於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穩定的業務往來，董事會決定南京住久續簽與寶鋼住商的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

2.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 (2) 與美集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 (4) 與重慶長鑫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及
- (5)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

於2017年10月30日，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續簽了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南京住久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於2016年3月9日之前，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長安乃其聯繫人。長安工業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1,225,6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44%）轉讓予中國長安，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因此，於2016年3月9日股份轉讓完成后，中國長安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98.49%的股權，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重慶長鑫由長安建設控制。美集物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74%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註冊資本，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寶鋼住商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3. 本公司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照《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4. 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2018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關於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發佈公告及（如需要）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5.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2018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1.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和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p>			
保安保潔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確定2018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6,884,000元， 人民幣6,209,000元及 人民幣3,25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7,002,000元， 人民幣17,000,000元及 人民幣10,334,334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9,220,000元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的保安保潔服務一直由中國長安聯繫人長安物業提供，長安物業作為一家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公司，具有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本集團對其保安保潔的服務品質較為認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長安物業採購保安保潔服務。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擴大，旗下的很多實體操作項目對於保安保潔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會加大保安保潔的採購力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在合理範圍內。
不動產租賃服務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確定2018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4,263,000元， 人民幣3,905,000元及 人民幣76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人民幣25,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20,000,000元	同等條件下，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能夠有序、可靠的提供更加優惠的不動產租賃價格，且條件靈活，可使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成本實現最小化。為確保本集團正常的物流運營，本集團預期會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庫房需求。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流 服務 建議 上限 和依 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確定2018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的自有運力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的物流需求，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向包括重慶大江工業集團燕興物流有限公司在內的中國長安的聯繫人採購整車運輸等物流服務。董事會認為向中國長安採購物流服務，補充集團運力，提升服務品質，從而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釐定乃是考慮了本集團客戶的產銷計畫，因此，董事會認為此上限合理。
2.1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 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 內部比價：美集物流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建議 上限 和依 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確定2018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及 人民幣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元及 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20,000,000元	雖然本集團目前未曾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但美集物流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方，一直與本集團保持著業務接洽，本集團一直努力拓展美集物流的物流業務。根據國內物流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認為美集物流中國大陸客戶的物流需求會持續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具有較強的物流服務能力，預期有望獲得美集物流的物流業務。董事會認為該年度上限的釐定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實現收入最大化提供了空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美集物流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確定2018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1,219,000元， 人民幣1,087,000元及 人民幣1,7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9,000,000元， 人民幣34,000,000元及 人民幣39,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30,000,000元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進出口業務的平穩增加，為滿足客戶的國際貨代、零部件的海洋運輸需求，本集團預計，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的運輸服務將會隨之增加。鑒於美集物流在供應鏈管理和海洋運輸方面的雄厚實力，且與本集團合作多年，對本集團的業務情況較為熟悉，本集團將繼續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運輸服務以節約時間，降低成本。

3. 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內部比價：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確定2018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3,784,000元， 人民幣3,083,000元及 人民幣3,2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目前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有整車運輸以及散雜貨、集裝箱陸運、全國各地的區域庫房和場站管理等業務合作。隨著民生實業在未來年度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預計，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將會向本集團採購整車公路運輸服務和場站管

				理服務等以滿足其客戶需求。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的釐定為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從而使收益最大化提供了空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	--	--

4. 本集團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維修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重慶長鑫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 年）	建議上限（2018 年）	確定 2018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為維持日常平穩運行，本集團需要向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採購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工程維修（建築維修、庫房、道路維修及線路檢測等等）以及設備維修。董事會認為由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提供維修服務可為本集團零部件倉儲提供安全可靠的存放條件，確保運輸車輛的安全運營，為本集團客戶提供高品質物流服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上限的釐定乃是考慮了本集團對於維修服務的實際需求，屬合理範圍內。

5. 本集團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內部比價：裝備財務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 年）	建議上限（2018 年）	確定 2018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根據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擬啟動與裝備財務的金融物流業務，包括商品車質押監管、

	分別為 人民幣 0 元, 人民幣 0 元 及 人民幣 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物流倉儲監管等業務。根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採購金融物流服務。董事會認為與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開展金融物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上限屬合理。
6. 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 內部比價：寶鋼住商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南京住久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 年）	建議上限（2018 年）	確定 2018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12,156,000 元， 人民幣 11,754,000 元 及 人民幣 7,55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人民幣 35,000,000 元及 人民幣 4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30,000,000 元	南京住久一直與寶鋼住商存在業務往來，並與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預計，寶鋼住商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尤其是南京長安馬自達）提供的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將會繼續保持增長。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的釐定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額提供了空間，可使本公司來自於該等服務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

6. 2018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本集團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已建立合作關係，且南京住久也與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合作多年。此外，通過與中國長安、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交易，本集團可有機會在南方集團內拓展更多的業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以及南京住久繼續與寶鋼住商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

為滿足本集團操作項目不斷增加的保安保潔服務需求，董事會決定繼續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以確保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高品質的服務，且條件靈活，服務及時可靠。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需求較為熟悉，有利於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更加高效的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對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保安保潔服務較為滿意。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為了向長安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配送業務，本集團需要租賃庫房存儲整車以及汽車零部件。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可為本集團提供條件更為靈活的不動產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先前曾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過不動產租賃服務，對其服務較為滿意。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運力不足，無法滿足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的物流服務需求。為了提供高品質的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採購物流服務。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物流要求更為熟悉，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支持。通過與中國長安進行合作，本集團能夠降低時間成本、提升物流操作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可以補充集團運力，提升服務水平，最大化本集團收入，此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美集物流分支龐大，業務廣泛，而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物流服務實力較強，可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希望通過與美集物流合作，本集團或有更多機會開拓潛在的海外業務，從而在汽車物流行業發展壯大。董事會認為與美集物流合作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需要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運輸服務以應對本集團主要客戶日益增加的汽車零部件國際貨代、海洋運輸的需求。美集物流在包括報關、海洋運輸以及國際貨代等在內的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可滿足本集團的要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繼續進行交易，利用美集物流的資源及強項，彌補集團自身不足，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提升本集團在汽車物流行業的業務聲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民生實業的強項在水路運輸方面。因此，為確保物流作業順暢進行，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需要向本集團採購整車發運系統等物流技術服務及場站管理服務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民生實業之間的合作有利於優勢互補，實現資源共享，資源優化配置，共同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

重慶長鑫在維修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特別是庫房維修方面。而且，重慶長鑫大部分業務操作點均分佈在本集團倉庫附近，可為本集團提供及時服務。此外，重慶長鑫可為其客戶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服務，且條件靈活，可滿足本集團的各種需求。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可確保本集團物流作業的平穩安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物流服務。與重慶長鑫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應該進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重慶長鑫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

本集團正在和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開拓新業務，如商品車質押監管，物流倉儲監管等。本集團希望以此類新業務為基礎，開拓供應鏈增值業務，成為本集團除傳統業務以外新的利潤增長點。因此，董事會認為與裝備財務合作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本集團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本集團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

寶鋼住商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尤其是南京長安馬自達）提供汽車零部件。寶鋼住商需要採購鋼材運輸服務等。寶鋼住商一直與南京住久存在業務往來，對南京住久的服務質量較為滿意。董事會認為，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可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在達致以上2018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框架協議下的2018年度上限是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3）簽訂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分別與中國長安、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和李鑫先生被認為與中國長安、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中國長安、重慶長鑫、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盧曉鐘先生和譚紅斌先生被認為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和Danny Goh Yan Nan先生被認為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協議下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並無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上市規則的含義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8年各項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可適用比率未超過5%，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將企業黨建工作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和全面推進企業建設的有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	備註
1.	<p>第六條 本章程經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 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六條 本章程經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u>《中國共產黨章程》</u>、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 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2.	無	<p><u>第八條</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在現行章程第七條後新增本條內容，其他條款序號順延，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p>
3.	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十章 黨委</u></p> <p><u>第一百零一條 黨組織的機構設置。</u></p> <p><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書記 1 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原則上要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p><u>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黨委職責。</u></p> <p>(一) <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u></p>	<p>在現行章程第九章後新增本章，其他章節、條款序號順延，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章節、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p>

		<p>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并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并提出意見建議；</u></p>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4.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p>	<p>第一百零三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 股東大會</p>	

	<p>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資深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資深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	--	---	--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十五六)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p>	
5.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七<u>二十</u>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資深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p> <p>(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和資深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p> <p>(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亦會被載入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11月30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美集物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寶鋼住商主要從事汽車用零部件毛坯件的加工成型；鐳射拼焊加工製造；鋼材和其他金屬材料的加工及配套服務等。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定義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12月份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2018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不時修改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寶鋼住商」	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物業」	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慶長鑫」	重慶長鑫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長安房地產」	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長安建設」	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受本公告內「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框架協議規管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即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公告「2018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中國長安、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重慶長鑫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以及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署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就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住久」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各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告內「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2018年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建議上限」	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和2018年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1919年12月24日在日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